

香港工會聯合會救災慈善基金

「關愛宏福暖心錢計劃」

申請表

第一部分：申請人資料

姓名：_____ 先生/女士* (*請刪去不適用者)

手提電話：_____ (可接收短訊) 電郵地址：_____

原單位：宏福苑 宏_____閣 _____樓 _____室

申請資格：☐ 業主本人 ☐ 業主遺產代理人(如業主已離世)

☐ 曾領取「香港工會聯合會救災慈善基金應急錢」之合資格申請人

第二部分：收款人資料

_____ 請以正楷填寫【支票抬頭人姓名必須與銀行戶口名稱一致】

第三部分：領取支票方式

☐ (一) 到香港工會聯合會地區服務處領取【請在選定領取地點的方格加上☑】

地區	領取支票地址
新界東	☐ 大埔地區服務處-新界大埔廣福道 70-78 號寶康大廈一樓 ☐ 沙田地區服務處-沙田大圍村南道 65-69 號永富樓地下 ☐ 沙田地區服務處(馬鞍山聯絡處)-新界馬鞍山福安花園商場地下 27 號鋪 ☐ 北區地區服務處-新界上水新成路 20 號閣樓及三樓 ☐ 西貢地區服務處-將軍澳培成路 8 號南豐廣場一樓 B3 號鋪
新界西	☐ 荃灣地區服務處-荃灣沙咀道 289 號恆生荃灣大廈 11 樓 AB 室 ☐ 葵青地區服務處-新界葵涌工業街 2-8 號力豐工業大廈 5 樓 B 室 ☐ 屯門地區服務處-屯門鄉事會路 113-115 號利源樓 2 樓 ☐ 元朗地區服務處-元朗俊賢坊 28 號安基大廈 1 樓
九龍	☐ 觀塘地區服務處-九龍觀塘康寧道 9 號晨光大廈 7/F C 室 ☐ 黃大仙地區服務處-九龍新蒲崗大有街 32 號泰力工業中心 2313 室 ☐ 九龍城地區服務處-九龍馬頭涌道 50 號 2 樓(橫門) ☐ 深水埗地區服務處-九龍深水埗青山道 92-94 號豐裕閣 2 樓 ☐ 油尖旺地區服務處-九龍油麻地彌敦道 478 號森基商業大廈 10 樓
港島	☐ 東區地區服務處-香港筲箕灣道 234-238 號 3 字樓 ☐ 南區地區服務處-香港仔大道 208 號裕輝商業中心 1 樓 ☐ 中西區地區服務處-香港皇后大道西 395-397 號地下 ☐ 離島地區服務處-東涌馬灣新村 56 號地下

☐ (二) 由工聯會職員或義工到申請人現居地址派送支票

現居地址：

香港島/九龍/新界/離島(請刪去不適用者)

_____區 _____街道 _____屋邨/鄉村 _____樓 _____室

第四部分：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向 **香港工會聯合會救災慈善基金** 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本會發放津貼、提供支援及向捐助團體交代之用，本會將會嚴格保密，詳情請參閱附件一。

第五部分：申請人聲明

本人聲明以上資料全部屬實，如有隱瞞或虛報，除可導致喪失申請支援或服務的資格外，**香港工會聯合會救災慈善基金** 保留一切法律追究之權利。本人同意 貴會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，如有需要就發放津貼及支援服務等事宜與本人聯繫。

☐ 本人已明白及同意以上各項聲明及申請注意事項，並確認上述提供之所有資料皆準確無誤。如有任何爭議，「救災基金」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是否同意香港工會聯合會救災慈善基金日後聯絡跟進：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
申請人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****提交方式：**電郵至香港工會聯合會救災慈善基金 drcf@ftu.org.hk（領取支票時須提交申請表正本）或前往香港工會聯合會地區服務處提交。申請者必須提供一個香港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，以便接收短訊或電郵，作為電子聯絡方式。

第六部分【此部分由工作人員填寫】

申請人類別： ☐ 業主 ☐ 業主家屬 ☐ 其他：_____
是否有提供證明： ☐ 有 ☐ 沒有 津貼發放方式： ☐ 地區 ☐ 派送
申請結果： ☐ 接納 ☐ 不接納（原因：_____）
審批職員姓名：_____
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支票編號：_____
應急錢檔案編號(如有)：_____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向 **香港工會聯合會救災慈善基金** 提供個人資料¹之前，請先細閱本聲明。

收集資料的目的

1. **香港工會聯合會救災慈善基金** 將會使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向你及／或你的家人提供你及／或你的家人所需要的及由本服務處提供的援助或服務，包括（但不限於）用於監察和檢討各項服務、處理有關你及／或你的家人所獲得服務的投訴、進行研究及調查、製備統計數字、履行法定職責等。向 **香港工會聯合會救災慈善基金** 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。不過，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，本服務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向你及／或你的家人提供援助／服務。

可能獲轉移資料者

2.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按需要知道的原則提供給在本服務處工作的職員。除此之外，該等個人資料亦可能會為上文第1段所述的目的而向下列機構／人士披露，或在下述情況下披露：
 - (a) 其他機構／人士（例如政府決策局／部門、醫院管理局、非政府機構、公用事業公司等），如該等機構／人士有參與以下事項：
 - (i) 審批及／或評估你及／或你的家人就上文第1段所提及本服務處向你及／或你的家人提供服務／援助而提出的任何申請；
 - (ii) 上文第1段所提及本服務處向你及／或你的家人所提供的服務／援助；或
 - (iii) 監察和檢討上文第1段所提及本服務處所提供的服務，或製備統計數字；
 - (b) 處理投訴的機構（例如政府決策局／部門、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、社會工作者註冊局、立法會等），如果這些機構正在處理有關本服務處向你及／或你的家人所提供的服務或援助的投訴；
 - (c) 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披露資料；或
 - (d) 你曾就披露資料給予訂明同意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按照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486章），你有權就本服務處所持有的有關你的個人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。本服務處提供個人資料複本或需收取費用。如需查閱或改正本服務處收集的個人資料，請向申請服務之單位中心主任提出。

¹ 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486章），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-

- (a)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；
- (b)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；及
- (c)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。